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22/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6/98/1

立法會

《〈電力條例〉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及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2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局
首席助理局長
莊誠先生

機電工程署
規管服務總監
梁湛添先生

機電工程署
電力法例部總工程師
陳鴻祥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
周樹年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陳慶菱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5
許兆廣先生

I 選舉主席

委員同意由陳鑑林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陳鑑林議員獲何鍾泰議員提名出任小組委員會主席，並由李啟明議員和議。陳鑑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遂宣布陳鑑林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經濟局於1999年1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CON 5/3231/85)、
於1999年1月25日發出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105/98-99號文件))

3. 法律顧問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與生效日期公告有關的一些法律問題。該信件的中譯本及政府當局的覆函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法律顧問的信件及政府當局的覆函已透過立法會CB(1)859/98-99號文件送交委員)

“供應”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

4. 應主席邀請，助理法律顧問1解釋，《電力條例》(第406章)第2條訂明，有關“供應”的現行定義所適用的範圍，包括在將會出售或出租的物業內供應的電氣產品，有關擁有人或業主出售或出租該物業時，有責任遵守“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前《1996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紀要沒有顯示當時的立法局議員，曾預期“供應”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會包括將會出售或出租的物業內供應的電氣產品。她又表示，經過Pepper v. Hart的案件後，法院只會按照“字面上的意思”詮釋條例所載的條文。

5.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條例對“供應”所下的定義，旨在涵蓋所有以商業形式提供電氣產品予消費者的途徑，以便為消費者提供足夠的保障，避免使用不安全的電氣產品。他確認該定義的適用範圍包括在將會出售或出租的物業內供應的電氣產品，以及有關擁有人或業主有責任遵守“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

6. 單仲偕議員詢問，倘若有人售出一個單位，並隨單位附送電冰箱及空調設備等電氣產品，後來，其中一件電氣產品因短路引致火警，會引起何種法律責任問題。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由於“供應”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包括將會出售或出租的物業內供應的電氣產品，根據條例第29(1)(a)條，該單位的原來擁有人可能會被控供應不安全電氣產品，而如果出售單位時沒有為單位內供應的電氣產品領取“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則可能被控違反第29(1)(b)條。她進一步表示，在這種情況下，可由政府或要求賠償的買家採取法律行動，或由政府及買家同時分別採取法律行動。

7. 李華明議員認為，倘若獲供應電氣產品的物業擁有人需要遵守“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則政府當局必須提醒物業代理，將這項規定列入物業交易的買賣協議，作為標準條款，以保障有關各方的利益。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總監回應時表示，從公眾安全的角度看來，“供應”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理應包括將會出售或出租的物業內供應的電氣產品。他指出，對新落成樓宇的發展商來說，遵守“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並不困難，因為有關條文生效後，全新的電氣產品均附有“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至於二手物業內已裝設的或隨單位附送的電氣產品，該等物業的擁有人必須在出售或出租物業之前，安排合格技術員核證有關電氣產品的安全程度。這類安全測試比較簡單，並且不需花費大量金錢。電力法例部總工程師補充說，只需就二手物業內的電氣產品進行一次安全標準核證，該等物業再次出售時，有關的安全證書仍然有效，可供繼續使用。因此，二手物業內的電氣產品測試問題會逐漸減少。

8. 單仲偕議員指出，1997年的物業交易約有140 000宗，當中超過100 000宗屬二手物業。儘管二手物業交易隨著目前的市場不景氣，減少至每年50 000宗，他質疑是否有足夠技術員應付突然激增的測試服務需求。

9. 主席表示，許多將會出售或出租物業所供應的電氣產品可能十分陳舊，因而不值得花錢僱請技術員核證這些舊電氣產品的安全程度，然後才出售或出租此等物業。電力法例部總工程師回應時表示，倘若有關的電氣產品太陳舊，應作為廢料供應，或供作翻新用途。《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3(2)(c)及(d)條指明，該條例不適用於供應作翻新及作為廢料而供應的電氣產品。主席表示，既然如此，有關的物業買賣協議就必須列明，所供應的電氣產品是作為廢料或翻新用途，以保障有關各方利益。但他關注市民大眾或物業代理可能不會察覺這問題對物業交易的影響。

1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作為《1996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她記得當時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並不察覺，“供應”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包括將會出售或出租的物業內供應的電氣產品。雖然她同意“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條文的適用範圍，應該涵蓋透過零售店出售的二手電氣產品，但她質疑是否適宜把將會出售或出租的物業內供應的電氣產品亦包括在內。若擴闊“供應”的定義所適用的範圍，會令業主承擔經濟成本。此外，鑑於使用電氣產品時發生意外的主要原因，是不正當使用電氣產品所致，她質疑擴闊“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適用範圍，以包括出售或出租物業內供應的電氣產品，是否可以提高公眾安全。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修訂“供應”的定義，以豁免在將會出售或出租的物業內供應的電氣產品，使其無須受“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條文所限制。

11. 何鍾泰議員及李啟明議員均認為，由於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條文的運作會對公眾造成廣泛影響，尤其是在出售及出租物業方面，而此等影響並未經過立法會考慮，因此他們不會支持這兩項生效日期公告。政府當局應該詳細檢討這個問題。

過渡安排

12. 主席問及政府當局就過渡安排的法律問題所提供的答覆。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電氣產品(安全)規例》(下稱“該規例”)第8條已指明可獲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接納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4類文件。然而，本地進口商簽發的符合標準聲明，亦即政府與平行進口產品的本地進口商議定的其中一項過渡安排，並不屬於該規例第8條指明可予接納的文書。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強制執行該等過渡安排的法律根據。政府當局已作出回覆，表示署長明白到二手電氣產品及以110伏特電壓操作的平行進口電氣產品的供應商，可能在出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方面會有實際困難，所以在過渡期間，他會考慮有關的供應商是否已盡力核證該項產品的安全程度能否符合要求，才決定是否檢控有關的供應商。她亦請政府當局注意，倘部分電氣產品的平行進口商或二手電氣產品供應商未能符合過渡安排的規定，政府當局擬對此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必須以“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現行條文為根據，而該等條文並沒有就過渡安排作出規定。她表示，從法律的觀點而言，倘當局藉提出有關的立法修訂，將過渡安排納入該規例中，該規例的條文將會更為完備。此外，經修訂該規例後，可避免在過渡期間出現由於供應商只遵守“過渡安排”而並非“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因而可能引起的私人訴訟。

13.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該規例的現行條文賦予署長接納不同形式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權力，而政府當局亦認為此乃標準及貫徹一致的條文，因此沒有建議修訂有關的條文。他補充說，在決定是否檢控一名供應商違反“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前，政府當局會考慮該供應商是否已盡力核證該等電氣產品的安全程度能否符

合要求。倘有關的進口商／供應商遵守過渡安排，會被視為已盡力而為。

宣傳工作

14. 關於供應平行進口電氣產品、二手電氣產品及本地裝嵌的個人電腦的過渡安排，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總監表示，當局在擬訂上述安排前，業已諮詢有關的同業公會，因此該等公會均清楚瞭解最後確定的過渡安排。然而，委員關注到，當局沒有充分通知普羅大眾，實施“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所造成的一般影響，特別是業主出租或出售其物業時若一併提供電氣產品，所必須承擔的責任。李華明議員表示，據他本人所知，即使地產代理監察局亦不知悉“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對樓宇買賣所造成的影響。

廢除生效日期公告

15. 鑑於上述商議的結果，委員同意向內務委員會建議廢除該兩項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將於1999年2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其商議結果作出口頭報告。委員亦同意，主席應代表小組委員會發出預告，將會於1999年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廢除該兩項生效日期公告的議案。

16. 主席在總結討論事宜時表示，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考慮需否收窄“供應”一詞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並重新研究業界在遵守“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方面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以及就供應平行進口電氣產品、二手電氣產品及本地裝嵌的個人電腦作出更妥善的安排。政府當局日後因應小組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提出立法及宣傳建議時，應先行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將建議提交立法會。

III 其他事項

17. 委員察悉，劉千石議員已辭去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5月12日